公司代码:688257　　公司简称:新锐股份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52,408,5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2,219股后的股本为251,796,28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071,851.4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锐股份	6882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艾	魏瑞锟
电话	0512-62851663	0512-6285166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6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6号
电子信箱	dongmi@shansuta.com	dongmi@shansut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5,025,929.27	4,026,766,847.9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448,546.98	2,199,671,292.86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0,406,838.98	884,257,973.48	28.97
利润总额	139,903,937.45	134,641,179.1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6,422.22	98,002,521.43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98,274.05	82,501,359.36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106.21	7,515,544.78	5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67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2	0.3922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6	0.3922	2.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3.96	增加0.4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何洪	境内自然人	25.33	63,926,988	0	0	无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4.02	10,152,800	0	0	无　0
袁艾	境内自然人	3.27	8,506,400	0	0	无　0
胡中炮	境内自然人	2.16	5,460,000	0	0	无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8	5,0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4,861,966	0	0	无　0
谢文生	境内自然人	1.48	3,745,28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6	3,673,718	0	0	无　0
余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6	3,673,096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42	3,584,66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吴何洪与新宏众富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38.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261.1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361.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0月2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4,355.39
其中:百等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3,500.0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外投资	13,193.68
减: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7,237.2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4,897.66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82.72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百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02.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236.2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200.00

注1: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待置换等,在报告期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充。

注2: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036.24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30,200万元。

注3: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7880120000026 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591)。

截止到2022年3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54,244.286.0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7,086.38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0	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7880120000026 50	61.6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117.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2,035.3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3,391.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42.5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387.65	
	合计		6,036.24	

注1: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9.79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6/23	2025/7/23	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5/3/21	2028/3/21	2.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	2023/7/19	2026/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25厅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3,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7	2027/6/17	2.60%
合计		/	/	30,200.00	/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4万元,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实施。

公司先后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

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截止报告期末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待置换,在报告期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流。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591)。截止到2022年3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54,244.286.0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7,086.38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CTGHU X3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龙大街118号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微钻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武汉新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武汉新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但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掉期及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涉及的外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澳币等。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三)授权事项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工具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订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商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交易对会计处理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及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更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自律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